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四小節，包括研究背景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以及名詞解釋，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智能障礙者在參與社會活動的過程中，最常被提及的是生活適應的調適，為提升其生活品質，休閒活動扮演著重要的催化劑（林千惠，1992；胡文婷，1994；陳盈芊，1983；鈕文英、陳靜江，1999；Dattilo, 1999a; Pegg & Compton, 2004; Sivan & Ruskin, 2000）。特別是智能障礙者比非障礙者擁有較多的空閒時間（Bender, Brannan and Verhoven, 1984; Zijlstra & Vlaskamp, 2005），如何有效利用閒暇時間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並在參與休閒活動的同時，培養智能障礙者正向的休閒意識、自我知覺、休閒技能、社交互動及作決定的休閒內涵，增進其休閒參與的品質及滿意度，是協助智能障礙者融入社會生活的重要關鍵（顏妙桂等譯，2004）。另外，智能障礙者缺乏休閒教育的機會，除了自身能力的限制，包括缺乏知識、社交效能低落等等，即使他們有休閒參與的需求和渴望，碰上外在的環境阻礙，無法從事休閒活動，進而影響其日常生活。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96 年統計通報指出（附錄 1），截至民國 95 年底，我國智能障礙者共有 87,160 人，多數智能障礙者因身心特質的影響在休閒的參與上阻礙較大，所以須要有較多的推動力促使其參與其中。鈕文英（2003）指出造成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之阻礙因素可大致歸納成三方面，其中在環境因素的部分包括未被提供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智能障礙者也面臨同樣的問題。綜觀目前國內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單位，不外乎學校、大學相關服務性社團及系所、公私立機構以及民間團體，或者是家長自行為智能障礙者子女安排。在學校的部分，智能障礙者休閒內涵的教育普遍未受到重視（洪榮照，1995，1997）；大學社團所提供的休閒活動或是營隊普遍較為短程，未能長期的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的需求（Jones, 2004）。民間非營利組織所舉辦的休閒活動，例如特殊奧運（Special Olympic）則被認為是較隔離的方式，且時間較為短期（林千惠，1992；洪榮照，1997；Jones, 2004; Schleien, Meyer, Heyne & Brandt, 1995），而非營利組織除了短期的休閒方案外，是否有其他

不同的方案類型，提供智能障礙者長期且結構的休閒參與機會，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範圍。

就智能障礙者參與休閒活動現況看來，不難發現確實有許多機會上的限制與內容上的侷限，而不論是從休閒教育或是休閒治療的理論來看智能障礙者休閒參與的需求，都必須透過休閒方案（Leisure Programs）的實施，提供智能障礙者具有結構性的方案內容，逐步的帶領智能障礙者建立休閒的意識及休閒技能，進而能融入社區的生活之中（林千惠，1992；顏妙桂譯，2004；Nisbet, 1994）。

在香港，非營利組織「親切」（TREATS）便擔任起實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重要角色，從1979年成立之後，就以透過休閒和遊戲提升並發展孩童及青少年社會技能為使命，經常舉辦系列方案讓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一同參與，除了增進障礙者休閒的機會和社交互動外，也藉此讓障礙者及非障礙者彼此交流（Sivan & Ruskin, 2000; TREATS, 2004）。

從他國非營利組織推展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經驗來看，國內該領域的研究相對非常少，目前的研究絕大多數是討論智能障礙者在學齡階段的休閒活動內容、學校實施休閒教育的情形、不同年齡階段的休閒阻礙因素等。尚未發覺有關學校以外的休閒方案內容或是成年智能障礙者休閒參與的研究。

除此之外，研究者任教於宜蘭區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在教學現場發現，大部分學生從高職部畢業後，無論有無就業機會，他們的休閒品質亟待改善和協助（許媛婷，2006）。在研究資料收集的過程中發現，台北市有一些非營利組織針對智能障礙成人提供多樣的休閒方案，相對的，宜蘭地區卻沒有這類的休閒資源，因此研究者希望能就目前國內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現況作初步的調查了解，將所獲得的資料供相關單位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論文之研究目的有以下五點。

- 一、瞭解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現況。
- 二、探討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所遇到的困難。
- 三、探討非營利組織辦理的智能障礙者休閒活動的方案內容及過程。
- 四、瞭解智能障礙者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的休閒方案後的休閒能力。

五、研究發現及結果，可提供相關非營利組織在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嘗試回答以下問題。

- 一、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的現況為何？
- 二、非營利組織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遇到哪些困難？如何解決？
- 三、非營利組織所辦理的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內容為何？其方案執行過程為何？
- 四、智能障礙者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的休閒方案後的休閒能力為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本論文之名詞解釋有以下四項。

一、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zation, 簡稱 NPO):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具備有五項特質（一）有服務大眾的宗旨（二）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組織結構（三）有一個不致令任何個人利己營私的管理制度（四）本身具有合法免稅地位（五）具有可以提供捐助人減（免）稅的合法地位。本研究指的是提供智能障礙者休閒服務方案的非營利組織，以目的抽樣的方式，選取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二、休閒方案 (Leisure Programs):

本研究為了解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推展智能障礙者休閒方案—智障青年友誼社的情況，以 Beck-Ford 與 Brown (顏妙桂等譯，2004) 的「休閒教育與治療方案」(Leisure Training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 為參考的模式架構檢視之。該休閒方案分為幾個層級，以階段漸進的模式逐步設定目標，讓個人從最基礎的休閒活動領域，進展至更獨立、更多元的運用休閒時間與休閒管理，方案目標的設定，從具體要求漸漸進展到更抽象的決斷過程。

三、智能障礙者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本研究指的是長期或多次參與智障青年友誼社的智能障礙者。

四、 休閒能力 (Leisure Ability)：

休閒能力係指個人在參與休閒時，為達到提升休閒意識及自我知覺、增進社交互動、培養休閒技能及作決定等休閒目標，所應具備的條件與能力。

本研究指的是長期或多次參與智障青年友誼社的智能障礙者在休閒能力上的表現，包含休閒意識、自我意識、做決定、人際互動和休閒技能五個向度的休閒能力，透過友誼社歷年檔案資料、參與觀察以及訪談等多元資料蒐集，分析得之。